

【发布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8-10-30
【生效日期】2008-10-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8年第120号

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将第四批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公告如下：

将原由国家质检总局实施的乳制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许可调整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组织实施上述食品的生产许可审查发证工作。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